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530502202200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华能秀岭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202-530502-04-05-678897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202-530502-04-05-678897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54.1565公顷，其中方阵54.1265公顷（农用地54.1265公顷，耕地0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未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集电线路塔基和箱变基础0.0300公顷（农用地0.0300公顷，耕地0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按50MW复合型光伏项目设计。配套建设光伏阵列，杆塔、箱式变压器、电缆分接箱、电缆井等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 项目建设依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202-530502-04-05-678897； 3. 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报盘坐标、附图及现状面积分类表； 5. 建设项目选址踏勘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6. 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7. 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表； 8.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二维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